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4-083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44.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09,978.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0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2. 2010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3. 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9,755.73万元。

4.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决

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10,230.37万元。

5. 2012年8月3日、2012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同时增加投入2,610.12万元，该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

6.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2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51%的股权。2014年7月21日，公司已实缴2,002万元出资。

7.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7,480万元支付收购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80万元支付该次收购的全部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8.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BOT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天元化工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BOT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支出。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1,092.12万元，实际支出超募资金46,078.23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含利息收入）75,538.3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签订了《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BOT协议”）。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 1.6 亿元，投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以下简称“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或“本项目”）。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项目介绍

#### （一）神华宁煤化工园区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基本情况

##### 1. 协议对方

公司名称：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

负责人：张玉柱

营业场所：银川市灵武宁东镇

经营范围：统一管理所属煤化工单位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甲醇、聚丙烯、聚甲醛、丙烯、乙烯、二甲醚、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液氧、液氮、硫磺、硫酸、甲醛、二氧五环、三聚甲醛的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类、二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检修，设备检修；厂房设备租赁；缠绕垫加工和机加工。

##### 2.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神华宁煤已建设完成的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的附属环保设施，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保局授权，万邦达承担该项目投资、建设，并在经营期届满后将高盐水处理零排放项目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给神华宁煤。项目建设期三个月，经营许可期限为 20 年（不含项目建设期），从建设期满后实际投产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700 m<sup>3</sup>/h，回收率≥90%，无尾水外排，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膜处理+蒸发结晶。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12 亿元，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 亿元，其余由公司自筹。

## （二）项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万邦达特许经营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不属于万邦达的关联方，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3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神华宁煤集团甲醇和甲醇制烯烃项目高含盐水零排放研究试点工程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采用BOT模式建设神华宁煤集团甲醇和甲醇制烯烃项目高含盐水“零排放”研究试点工程。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目前该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的议案》。

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迎合国家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

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是我国目前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必须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纲要中也指出，要“加强水资源节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水循环利用”。同时，《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升甲醇厂和甲醇制烯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的水资源再利用率，并降低了工业废水排放量，从而迎合国家

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

## 2. 市场目标明确，经济效益可观、稳定

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根据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的描述，结合高含盐浓水深度处理系统的水平衡及盐平衡，实现废水减量化，最终实现废水零排放。神华宁煤集团煤化工园区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所排出的废水量稳定，项目市场目标明确。

根据公司中标确认书，公司高盐水处理价为10.53元/m<sup>3</sup>（不含税），按照700m<sup>3</sup>/h的设计规模计算，该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此外，鉴于本项目的经营期为20年，意味着公司可以在项目建成后的20年内各年均可拥有一笔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从而能够带来稳定的经济收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对于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发展政策，并将为煤化工行业的清洁生产带来一定的示范效应，符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到的“推进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建设”的重点任务要求。通过对业主方甲醇制烯烃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脱盐处理和循环水利用，一方面能够降低业主方投资和运行的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实现工业废水的零排放，达到资源回收利用的目的。

随着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及国家对环境保护投入的增加，实现化工企业零排放的必要性大大增强。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导向、产业规划和环保需要为项目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社会效益也可得以有效提升。

### 2. 公司拥有丰富的BOT项目运营经验

万邦达是为煤化工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的专业服务商，自2007年起开始提供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全方位水处理服务，2009年12月首个

BOT项目为公司以创新性模式开展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与运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多年的BOT项目运营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为公司积累更多的BOT项目运营经验，为公司未来项目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 3. 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且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项目的设计浓水进水含盐量约在3000mg/L左右，需要进入后续单元进一步进行脱盐处理。常规蒸发结晶的处理方法具有高投资、高运行费用、高故障的不足。公司针对上述不足进一步研发，引进了国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将高含盐水送入中和混凝反应单元软化处理后，再通过超滤和反渗透装置进行脱盐处理，成品水作为循环水补充用水，浓盐水继续进行多次脱盐处理，且具有成本低、出水水质稳定的特点。

工业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是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该项目为公司将科研成果转化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提升工业水处理的服务质量，进一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项目的效益、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一）项目的效益

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预计2014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预计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增加年收入5,602万元，净利润1,633万元，净利率可达29.16%。经测算，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72年（税后，不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10.24%，内部收益率为15.90%（税后），财务净现值为9,213万元（税后）。

###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履行将会明显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2014年、2015年的经营业绩都将产生较大影响。

神华宁煤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是公司第一个大型规模的零排放BOT项目，该协议的签订及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将为公司零排放项目



上积累宝贵的经验，更能提升公司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技术水平。

同时，神华宁煤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的运营期为20年，增加了公司BOT和托管运营的数量，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改善收入结构，释放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 （三）存在的风险分析

#### 1. 政策风险

本项目直接服务于国家节能减排环保工程，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本项目是根据宁东煤化工基地规划要求，在园区工业废水实现“零排放”这一政策的背景下实施的。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政策，项目建设的政策风险较小，但仍不排除存在政策变动的风险。

#### 2. 技术风险

煤化工行业工艺的复杂性决定了污水成分复杂，处理难度高的特点，项目不可避免的存在技术风险。

万邦达拥有良好的自主创新研究基础和技术积累，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在环保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与北京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重点院校的合作及资源的整合将保证该项目未来可能面临的技术难题得到快速解决。

#### 3. 施工风险

项目各建筑建设已趋于标准化，所选用标准设备及分析实验仪器为先进、成熟、可靠的经多方客户多年应用的通用设备，可在国内外市场采购，非标设备为企业自主研发的经多次应用并不断完善的可靠设备，建设场地经初步踏勘，场地的气候、地质、土壤条件均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供水、供电等各项基础建设条件良好，在工程建设上可最大程度排除施工风险。

但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仍然有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到位、操作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而造成施工风险。

#### 4. 资金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2 亿元，所需资金来源明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因此资金风险较小。

## 六、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1.6 亿元投资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

##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的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投资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和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是公司投资第一个大型规模的零排放BOT项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将为公司在零排放项目上积累宝贵的经验，更能提升公司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技术水平。

该BOT项目的运营期为20年，在此运营期间内，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收期，促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用于万邦达主营业务，且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化学工业园区高含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